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5,531,84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7,931,910.5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20 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3.89%。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从 2021 年开始公司进入有机增长、合作扩展的业务发展阶段，将在未来几年持续加大研发、环保升级投入力度，留存资金将用以满足内生增长及外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继续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向交通银行

杭州丰潭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杭州银行富阳新登支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

同意继续为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向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申请的 1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

同意继续为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简称“海正动保公司”）向工商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同意为海正动保公司向光大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向交通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

同意继续为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简称“海正南通公司”）向工商银行如东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

同意全资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辉正医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

海正杭州公司、工业公司、海正动保公司、海正南通公司、辉正医药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对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用推动子公司项目的经营，确保项目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8,9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76%，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对象分别为海正杭州公司、工业公司、海正动保公司、海正南通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套利的交易行为。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总额不超过7,000万美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在参考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20 年财务审计费用 17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费用均不含税，审计人员在公司开展工作期间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海正药业及各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事项；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薪酬水平等方面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董事薪酬的部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于铁铭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审阅其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于铁铭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于铁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

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查赵磊先生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赵磊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赵磊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根据总裁提名，聘任赵磊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协助总裁分管相应的工作。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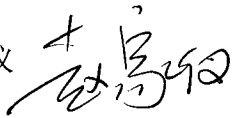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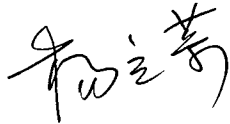
傅仁辉



赵家仪



杨立荣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